



202219003890

海丰县水质检测中心 检测 报 告

委 托 单 位：海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可塘分公司

报 告 编 号：JCBG—2609—003

报 告 页 数：4 页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地址：海丰县城东镇名园鱼鳞叠山 邮政编码：516400 电话：0660--6419633

水质分析报告

报告编号：JCBG—2609—003

样品编号：20260915003KC

收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15 日	检验日期	2026 年 09 月 15 日—2026 年 09 月 29 日
委托单位	海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可塘分公司	包装情况	完好
样品名称	出厂水	采样地点	可塘水厂二级泵出水口
样品数量	1 份	样品性状	无色透明液体
采样人员	陈俊煜，吴美燕	收样情况	正常
执行标准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 2022		

序号	分析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	方法依据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GB/T 5750.12-2023(5.3)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GB/T 5750.12-2023(7.3)
3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6	GB/T 5750.12-2023(4.1)
4	砷	mg/L	≤0.01	<0.0005	GB/T 5750.6-2023(9.1)
5	铬（六价）	mg/L	≤0.05	<0.004	GB/T 5750.6-2023(13.1)
6	汞	mg/L	≤0.001	<0.00005	GB/T5750.6-2023(11.1)
7	氰化物	mg/L	≤0.05	<0.002	GB/T 5750.5-2023(7.2)
8	氟化物	mg/L	≤1.0	0.10	GB/T 5750.5-2023(6.2)
9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≤10	0.12	GB/T 5750.5-2023(8.3)
10	三氯甲烷	mg/L	≤0.06	——	GB/T 5750.10-2023(4.1)
11	溴酸盐（使用臭氧时）	mg/L	≤0.01	——	——
12	亚氯酸盐 （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时）	mg/L	≤0.7	0.006	GB/T5750.10-2023(20.2)
13	氯酸盐 （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时）	mg/L	≤0.7	0.006	GB/T 5750.10-2023(21.2)
14	色度	铂钴色度单位	≤15	5	GB/T 5750.4-2023(4.1)
15	浑浊度	NTU	≤1	0.26	GB/T 5750.4-2023(5.1)
16	臭和味	级	无异臭异味	无异臭异味	GB/T 5750.4-2023(6.1)
17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GB/T 5750.4-2023(7.1)
18	pH	/	6.5~8.5	7.21	GB/T 5750.4-2023(8.1)
19	铝	mg/L	≤0.2	0.112	GB/T 5750.6-2023(4.1)
20	铁	mg/L	≤0.3	0.055	GB/T 5750.6-2023(5.1)
21	锰	mg/L	≤0.1	0.009	GB/T 5750.6-2023(6.1)
22	铜	mg/L	≤1.0	0.016	GB/T 5750.6-2023(7.2)
23	锌	mg/L	≤1.0	0.010	GB/T 5750.6-2023(8.1)
24	氯化物	mg/L	≤250	7.1	GB/T 5750.5-2023(5.2)
25	硫酸盐	mg/L	≤250	2.6	GB/T 5750.5-2023(4.2)
26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31	GB/T 5750.4-2023(11.1)
27	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mg/L	≤450	14.0	GB/T 5750.4-2023(10.1)

水质分析报告

报告编号：JCBG—2609—003

样品编号：20260915003KC

收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15 日	检验日期	2026 年 09 月 15 日—2026 年 09 月 29 日
委托单位	海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可塘分公司	包装情况	完好
样品名称	出厂水	采样地点	可塘水厂二级泵出水口
样品数量	1 份	样品性状	无色透明液体
采样人员	陈俊煜，吴美燕	收样情况	正常
执行标准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 2022		

序号	分析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	方法依据
28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mg/L	≤3	1.05	GB/T 5750.7-2023(4.1)
29	总 α 放射性	Bq/L	≤0.5	0.021	GB/T 5750.13-2023(4.1)
30	总 β 放射性	Bq/L	≤1	0.070	GB/T 5750.13-2023(5.1)
31	游离氯	mg/L	0.3~2	——	GB/T 5750.11-2023(4.2)
32	总氯	mg/L	≥0.5	——	——
33	臭氧	mg/L	≤0.3	——	——
34	二氧化氯	mg/L	0.1~0.8	0.13	GB/T 5750.11-2023(8.4)

评价：该水样所检项目结果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 2022。

备注：该样品采用二氧化氯消毒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编制：

吴美燕

审核：

陈俊煜

签发：

杨海

报出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30 日

检测机构声明

- 一、 本水质检测中心已通过省级实验室资质认定，证书编号：
202219003890。
- 二、 本水质检测中心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并对送检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三、 本水质检测中心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程、规范和质量体系文件进行。
- 四、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五、 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六、 未经本检测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七、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日起 7 天内提出申诉、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。
- 八、 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